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文件

东区财字〔2020〕113号

关于转发做好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 占用费工作的通知

韵家口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工作，现将青海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青财税字〔2020〕167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青财税字〔2020〕1679号）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西宁市城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7日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税字〔2020〕1679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免征涉及灵活就业 城市道路占用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落实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20〕13号）要求，切实做好取消涉及灵活就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工作，现对我省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政策，进一步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二、各市县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办发〔2020〕27号、财办税〔2020〕13号文件要求，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三、各市县相关部门应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四、各市县相关部门应对免征涉及灵活就业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将政策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各州市相关部门汇总后，于10月28日前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

联系人：

省财政厅：任 伦 电话：3660047 传真：6141010

省发改委：央 金 电话：6305709 传真：6305709

省住建厅：方卫权 电话：6103602 传真：6146278



2020年10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